

滦平县人民政府

滦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滦平县中兴路街道南瓦房社区及有关居民：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承德市滦平县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滦平县中兴路街道南瓦房社区集体土地（东至：原果园界，西至：河道，南至：光荣院，北至：碾道胡同）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居住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2.87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10 公顷，建设用地 2.6858 公顷，未利用地 0.0081 公顷。土地使用权 59 个，村民住宅 58 个，无地上无附着物，无青苗。《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

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滦平县一区片，区片价为225万元/公顷（15万元/亩），面积0.1810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滦平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按照征地区片价的35%。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滦平县中兴路街道南瓦房社区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滦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4月15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滦平县人民政府官网站查询，网址为www.lpx.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陈军伟 联系电话：0314-8584603

地址：滦平县北山新区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